

浙大发计〔2016〕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6年3月15日

浙江大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是指学校直接从中央和省级主管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经费，包括“205 教育类”“206 科学技术类”“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13 农林水类”“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等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率是反映预算执行进度的指标，指已执行（不包括未核销暂付款）的预算经费占全年预算经费的比率，用百分比表示。全年预算经费包括上年结转到本年的预算经费及当年安排的预算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负责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校内主管部门、学院（系）、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五条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必须贯彻“科学规划、落实责任、突出效益、安全合规”的原则，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章 预算执行单位职责

第六条 学校主要领导是学校整体预算执行工作的总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协同推进分管各单位、分管项目的预算执行工作。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执行工作的责任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各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的责任人，对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第七条 学校加强对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总会计师牵头的学校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小组统筹协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将当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任务分配到各单位，并与单位负责人签订《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责任书》。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下达各单位财政资金预算通知书，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入账、建卡，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和学校规定进行核算管理；对各单位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举办财政政策宣传，对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内容进行专题业务指导和培训；完成学校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各类采购计划编制、报批报备、信息统计等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小组分配的执行任务，在其职责范围内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督查，对可统筹的项目采取增减预算或经费收回等措施。具体职责如下：

1. 发展规划处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战略发展类建设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2.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引进人才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青年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外专千人计划”科研补助、省级博士后经费、政府特殊津贴等项目经费。

3. 本科生院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本科生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经费、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等项目经费。

4. 研究生院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研究生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奖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等项目经费。

5.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科技类（自然科学）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然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农业岗位科学家、产业技术与开发、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经费。

6. 社会科学院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科技类（人文社科）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经费。

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购置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经费（非家具类设备购置、实验室建设）等项目经费。

8. 房地产管理处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房屋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重点文物保护专项、住房改革支出等项目经费。

9. 基本建设处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基本建设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等项目经费。

10. 后勤管理处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后勤维修、节能改造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经费（维修、节能改造）等项目经费。

11. 图书与信息中心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图书与信息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CADAL 专项运行维护、高校数字图书馆等项目经费。

12.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留学生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留学生教育专项等项目经费。

13. 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先进技术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高技术研究（军工类）等项目经费。

14. 海洋学院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海洋类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海洋类建设）等项目经费。

15. 采购中心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设备（家具）购置、图书购置等纳入学校集中采购部分的采购和招投标工作。

16. 审计处负责完成对财政资金中涉及的工程建设、工程维修经费结算审计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17. 其他单位负责完成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属于本单位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过程管理

第十条 预算编制与安排。各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如实申报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需求，优先考虑安排实施财政专项。计划财务处协同各单位统筹安排项目立项及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库建设与启动。各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的要求，提前作好项目库建设，保证有足够的

项目入选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库，争取获得更多的财政支持。对已批准的项目预算，一经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由计划财务处向各单位书面下达拨款通知书，各单位应及时布置和启动。

第十二条 预算下达。对每年年初下达的预算指标各单位原则上应在当年1月底以前下拨完毕，年中追加的预算指标应在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指标当月下拨完毕；对未及时下拨的差额部分预算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使用，不再返还。

第十三条 考核时点及目标。1. 学校可统筹的“中央205教育”财政经费（按校内经费主管部门分类），每年6月底、9月底、11月底、12月底，执行进度应分别达到50%、75%、95%和100%。专项经费项目整体未达到时点执行目标的，其差额部分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不再返还，具体收回的分项目明细清单由经费主管部门提供。2. 中央其他财政专项经费，如科学技术研究（206类）、文物保护专项经费（207类），每年6月底、9月底、12月底，执行进度应分别达到50%、75%和100%。

第十四条 招投标与审计资料提交。各单位财政专项经费涉及工程维修、设备购置等按有关规定需学校集中采购的，必须在每年4月30日前，完成招投标准备工作并向采购管理办公室递交申购单，否则项目将停止启动；被停止的项目，三年内不予考虑启动，待三年后重新进入项目评审程序。涉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应及时将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交审计处，最迟不超

过每年 10 月 15 日；审计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审计结算价。

第十五条 预算与执行进度公开。专项经费预算下拨后，以文件形式在校内财务网站上予以公布。每年从 3 月份起，计划财务处以月度简报的方式将预算执行情况向学校领导、单位进行通报，并在计划财务处网站上予以公布。学校建立财务决策支持系统，满足各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财务数据分析决策的管理需求。

第四章 预算执行的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单位的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行考核，并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具体办法由学校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小组拟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对按期完成项目时间节点任务的单位、项目负责人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根据教育部绩效奖励拨款、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占比、实施难易程度、资金支付合规性、安全性等因素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采取分段叠加的方法，截至每年 6 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50% 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 20%；截至每年 9 月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75% 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 30%；截至每年 12 月底，项

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 50%。

第十九条 建立约谈通报制度。对连续两次不能达到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的单位，由学校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小组组长与执行进度不理想的单位领导进行约谈，督促该单位加快经费执行进度。一年内被约谈两次及以上的单位，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实施经费扣减制度。每年 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未能完成序时进度的单位，除专项经费被学校收回统筹使用外，经费主管单位当年的部门经费将被扣减。扣减经费以该单位本年度部门经费为基数，分别扣减其经费的 10%、5%和 5%。同时，该主管单位次年的部门预算经费将以不超过扣减后的经费额度为基数，并不再受理其新增经费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3 月 15 日印发
